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恒兆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1MA020APH4J |
| 法定代表人： | 宁立鹏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03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4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1月11日16时5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接东城区住建委移送，当事人于2024年1月11日在东城区前门大街及东片保护整治项目C4 地块(商业、商业附属办公、展厅、车库设备用房等)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有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的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17时10分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月1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